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姜允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因給付工資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此部分應暫先繳納裁判費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潘芊亦